

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渝安办〔2021〕32号

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把百日行动保百年大庆工作干起来 落下去见实效十条措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安委会、减灾委，市安委会、市减灾委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近期，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市安委会、市减灾委印发了《关于聚焦“两重大一突出”深入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百日行动为建党100周年营造安全稳定环境的通知》（渝安委〔2021〕

9号），在全市启动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百日行动，消隐患、防事故，全力以赴为建党100周年营造良好的安全稳定环境。为确保百日行动干起来、落下去、见实效，按照4月29日全市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会议部署和市领导指示要求，现提出十条措施办法，作为落实百日行动的基本要求和行动规范，请认真严格抓好贯彻执行。

一、安排部署——“一文一会”抓广泛发动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包括10人以上企业），要专题安排部署百日行动，制定百日行动保百年大庆工作方案，召开动员部署会议。要讲清楚“百日行动保百年大庆”的为什么、干什么、怎么干，让干部群众明白重要性和操作办法措施。

二、宣传造势——用好三个工具

广泛发动干部群众积极参与，营造百日行动保百年大庆“人人关心、人人知晓、人人参与”的良好声势。一是标语宣传，企业车间、物业小区、村居社区，每个基层单位都要张贴三条以上标语。二是举行新闻发布会，市、区两级安委会要与宣传部门联合举行三次以上的新闻发布会。三是用好宣传平台，争取做到电视台、报纸、官网每日一条新闻或工作动态。

三、责任到人——责任人头、尽职标准、公示上榜

做到明确责任人头、明晰尽职标准、明文公示上榜。重大危险源、重大危险工艺、重大隐患、重要水利设施和防洪薄弱点、重点林区和重大地灾点，都要明确行政区负责人、行业监管部门

负责人、企业单位责任人“三个责任人”，上榜公示、公开监督。

四、尽职尽责——抓好三个层面“日周月”

一是企业要落实“日周月”隐患排查，严格开展班组日排查、车间部门周排查、厂长经理月排查。二是部门要做到“日周月”监管执法，科（处）每日检查执法、分管负责人每周带队检查执法、主要负责人每月示范检查执法。三是政府领导履行“一岗双责”要做到“日周月”调度，每日了解掌握、每周协调调度、每月检查督查。

五、督查警示——明查暗访、警示曝光、月度排名、末位发言

一是市、区两级政府及行业部门建立综合督查组，每月开展百日行动督查，集中力量、走出机关、深入基层、协调检查、严格执法。二是重点督查企业、部门、政府三个层面负责人开展“日周月”工作和深入基层、协同检查、严格执法情况。三是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方式，实行月度排名、警示曝光、末位发言。

六、严格执法——执法清零、执法强度

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推动安全生产工作的主要手段和方法就是监督执法。要在执法“清零”的基础上，提升执法强度和执法质量。对生产安全事故和重大危险源、重大安全隐患、突出违法行为，要实行“一案双查”“三责同追”“行刑结合”，依法从重处罚。

七、群众举报——公示电话、明确内容、广泛发动

分行业公示举报电话、明确举报内容、标明举报奖金、广泛

宣传告示，把群众发动起来，把群众变成安监员。

八、诚信管理——联合惩戒、“黑名单”约束

对事故责任企业和突出违法行为，纳入政府诚信管理平台，实行多部门联合惩戒。尤其是对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或一年内发生三次一般事故或瞒报事故的企业单位，一律上“黑名单”，严格实行企业招标、政府许可、金融服务等约束惩戒和企业负责人约束管理。

九、节点“五在”——坚守岗位、尽职尽责、严防死守

强化政治担当和作风要求，“七一”集中庆祝活动期间，各级各部门监管干部、企业负责人要坚守岗位、尽职尽责，做到局长在片区、处长在区县、干部在现场、交警在路上、老板在企业。

十、专家服务——“十百千”安全服务

针对10个重点行业领域，市安委会、减灾委将组织100名专家，深入区县、企业帮助培训和诊断检查，指导制定整改措施和提升方案。百日行动期间，争取服务帮助1000家以上企业。

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

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印发

